

证券代码：600768

证券简称：宁波富邦

公告编号：临 2016—052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二次问询函》
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9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并于 2016 年 7 月 1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了相关公告。

2016 年 7 月 25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875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详见公司 2016-43 号公告）。

2016 年 8 月 2 日，公司根据《问询函》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组上市媒体说明会指引》的要求，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所大厅召开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详见 2016-047 号临时公告）。

2016 年 8 月 11 日，公司对《问询函》进行了回复（详见 2016-048 号临时公告），并于同日发布了《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同时发布了《宁波富邦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详见 2016-050 号临时公告）。

2016年8月17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关于对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二次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966号）（以下简称“《二次问询函》”）（详见2016-051号临时公告）。

由于《二次问询函》中一些问题的回复涉及对有关事项的进一步核实以及需与相关方进一步协商，故有关工作无法在2016年8月24日前完成。公司将继续积极协调各方推进《二次问询函》的回复工作，不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进程，预计将不晚于2016年9月9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回复文件，待上海证券交易所予以审核后，即发布相关回复公告，同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延期回复期间，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24日